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起重、运输机械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1041641862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机械（含起重机、龙门吊、卷扬机、叉车、货梯等），以本保单载明为准。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使用过程中，由于碰撞、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自然磨损、锈蚀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。